

附件 2

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

莲心胶囊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莲心胶囊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清心安神。用于神经衰弱属心火偏盛者，症见失眠，多梦，心中烦热等。

[规格]每粒装 0.34 克（相当于饮片 0.77 克）

[用法用量]口服，一次 2 粒，一日 3 次，小儿减半或遵医嘱。

[不良反应]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部不适、头晕等。

[禁忌]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油腻食物。
2. 服药期间要保持情绪乐观，切忌生气恼怒。
3. 感冒发热病人不宜服用。
4. 婴幼儿慎用，如确需服用，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本品性苦、寒，脾胃虚寒者慎用。
6. 严格按用法用量服用，本品不宜长期或超量服用。
7. 儿童（3 岁以上）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8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9. 服药 7 天症状无缓解，或症状加重，或出现新的严重症状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10.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1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2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3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4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

（注：本说明书范本原则上不得删减，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范本内容更全面或者更严格的，应当保留原批准内容。）

筋骨止痛凝胶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筋骨止痛凝胶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活血理气，祛风除湿，通络止痛。用于膝骨关节炎肾虚筋脉瘀滞证的症状改善，症见膝关节轻中度疼痛、僵硬、活动不利，腰膝酸软，舌质偏红或边有积斑苔薄白，脉弦或滑。

[规格]每支装 15 克（每 1 克相当于饮片 1 克，含薄荷脑 3.6 毫克）

[用法用量] 外用。一次 3 克（一计量杯），一日 2 次，均匀涂抹，覆盖整个膝关节表面，腘窝处禁止涂抹。疗程 3 周。

[不良反应] 临床试验期间个别患者用药后出现：皮肤红肿、瘙痒；ALT 轻度升高。上市后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还可见以下不良反应：皮疹、红斑、荨麻疹、皮肤肿胀等。

[禁忌]

1. 本品为外用制剂，禁止内服。
2. 皮肤破溃或感染处禁用。
3.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4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避免接触眼睛和其他黏膜部位(如口、鼻等)。
2. 使用过程中需关注药物的皮肤刺激性，用药部位如有红肿、瘙痒等情况应立即将局部药物洗净，并停药，必要时医院就诊。
3.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
4. 用药 7 天症状无缓解，或症状加重者，应当去医院就诊。
5.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6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7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8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者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

（注：本说明书范本原则上不得删减，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范本内容更全面或者更严格的，应保留原批准内容。）

清宁丸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清宁丸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清热泻火，消肿通便。用于火毒内蕴所致的咽喉肿痛、口舌生疮、头晕耳鸣、目赤牙痛、腹中胀满、大便秘结。

[规格] 每袋装 6 克

[用法用量] 口服。水蜜丸一次 6 克，一日 1~2 次。

[不良反应] 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皮疹、瘙痒、色素尿（尿色加深）、头晕、心悸等。

[禁忌]

1. 孕妇忌服
2.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

[注意事项]

1. 忌烟、酒及辛辣、鱼腥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温补性、滋补性中药。
3. 不适用于阴虚，虚火上炎引起的口舌生疮，头晕耳鸣。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服药后大便次数增多且不成形者，应酌情减量。
6. 哺乳期妇女、年老体弱及脾虚便溏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7. 严格按用法用量服用，本品不宜长期服用。
8. 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1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2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

（注：本说明书范本原则上不得删除，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范本内容更全面或者更严格的，应保留原批准内容。）

芪药消渴胶囊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本品仅为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的辅助治疗药品，应当在医生确诊后使用，不可替代治疗用药品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芪药消渴胶囊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益气养阴，健脾补肾。用于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（属气阴不足，脾肾两虚证）的辅助治疗。症见：气短乏力、腰膝酸软、口干咽燥、小便数多；或自汗、手足心热、头眩耳鸣、肌肉消瘦、舌红少苔或舌淡体胖等。

[规格] 每粒装 0.4 克（相当于饮片 2.2 克）

[用法用量] 餐后温开水送服。一次 6 粒，一日 3 次。4 周为 1 个疗程。

[不良反应] 监测及文献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：恶心、呕吐、食欲下降、腹痛、腹胀、皮肤瘙痒、水肿、头晕等。

[禁忌]

1. 孕妇禁用。

2.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服药期间宜饮食清淡，忌食肥甘油腻之品。忌烟酒、辛辣及高糖饮食。

2. 避免与牛奶、菠菜等含钙、铁丰富的食物同服（间隔 2 小时以上）。

3. 感冒发热、表实热盛者慎用。服药期间不宜与清热解毒类药物同时服用。

4. 本品仅为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的辅助治疗药品，应当在医生确诊后使用，不可替代治疗用药品。

5. 第一次使用本品前应当咨询医生，治疗期间应当定期到医院进行检查。

6. 服药期间应当定期监测血糖水平，若血糖控制不佳，或出现低血糖，应停药并去医院就诊。

7. 若血糖水平较高，或伴有持续呕吐、体重快速下降、视物模糊、脱水等症状时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
8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本品不宜过量服用；如确需长期用药，服用前应当咨询医生。

9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10. 哺乳期妇女慎用，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11. 服药期间症状无缓解，或症状加重，或出现新的严重症状，如胸闷、心悸等，应停药并去医院就诊。

12. 本品含西洋参、天花粉，不宜与含藜芦、川乌、制川乌、草乌、制草乌、附子的中药方剂或成药同时服用。

13.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14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15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6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

（注：本说明书范本原则上不得删减，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范本内容更全面或者更严格的，应当保留原批准内容。）

芩暴红止咳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严格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不长期服用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芩暴红止咳颗粒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 清热化痰，止咳平喘。用于痰热壅肺所致的咳嗽、痰多；急性支气管炎及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见上述证候者。

[规格]每 1 克相当于饮片 2.6 克

[用法用量] 口服。一次 4 克，一日 3 次。

[不良反应] 监测数据显示，芩暴红止咳制剂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腹泻、恶心、呕吐、腹部不适、腹痛、口干、瘙痒、红斑、皮疹、头晕、头痛、心悸、失眠、局部麻木感、过敏反应等。

[禁忌]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- 1.忌食辛辣刺激类食物。
- 2.支气管扩张、肺脓疡、肺心病、肺结核患者出现咳嗽时应当去医院就诊。
- 3.扁桃体有化脓或者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的患者应当去医院就诊。
- 4.严格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不长期服用。
- 5.糖尿病患者慎用。
- 6.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当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- 7.症见稀白痰证属痰饮者不宜服用，慢性虚咳患者不宜服用。
- 8.孕妇、老年人慎用，如确需使用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- 9.过敏体质者慎用，脾胃虚寒者慎用。
- 10.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或者症状加重，或者出现心悸等新的症状，应当去医院就诊。
- 11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- 12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- 13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者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者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

（注：本说明书范本原则上不得删减，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范本内容更全面或者更严格的，应保留原批准内容。）

琥珀安神丸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琥珀安神丸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育阴养血、补心安神。用于心血不足、怔忡健忘，心悸失眠，虚烦不安。

[规格]每袋装 5 克

[用法用量]口服。一次 5 克，一日 2 次。

[不良反应]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 腹泻、恶心、腹部不适、口干、呕吐、头晕、头痛、皮疹等。

[禁忌]

1.外感发热患者忌服。

2.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服本药时不宜同时服用藜芦、五灵脂、皂荚或其制剂；不宜喝茶和吃萝卜，以免影响药力。

2. 本品宜餐后服。

3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4. 服本品 1 周后症状未见改善，或症状加重者，应立即停药并去医院就诊。

5.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6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7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8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

（注：本说明书范本原则上不得删减，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范本内容更全面或者更严格的，应保留原批准内容。）

复方大蒜油胶囊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本品仅为高脂血症的辅助治疗药品，不可替代治疗用药品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复方大蒜油胶囊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行瘀祛浊。用于高脂血症的辅助治疗。

[规格]每粒装 0.3 克

[用法用量]口服。一次 0.3 克，一日 2 次，饭后服用。

[不良反应]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腹痛、反酸、烧心、恶心、呕吐、胃痛、腹胀、口腔溃疡、头晕等。

[禁忌]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烟酒及辛辣、油腻食物。
2. 本品仅为高脂血症的辅助治疗药品，应当在医生确诊后使用，不可替代治疗用药品。
3. 第一次使用本品前应当咨询医生，治疗期间应当定期到医院进行检查。
4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长期服用应当向医师咨询。
5. 阴虚火旺者慎用。
6. 消化道溃疡、眼部疾患、甲状腺功能亢进者慎用。
7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8. 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9. 服药期间如出现其他不适应到医院就诊。
10. 服药 4 周症状无缓解，或症状加重，或出现新的严重症状，应当停药并去医院就诊。
11.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2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3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4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

（注：本说明书范本原则上不得删减，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范本内容更全面或者更严格的，应保留原批准内容。）

健胃消食口服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健胃消食口服液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健胃消食。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，症见不思饮食，噯腐酸臭，脘腹胀满；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。

[规格]每支装 10 毫升

[用法用量]口服。一次 10 毫升（1 支），一日 2 次，在餐间或饭后服用。2 周为一疗程。

[不良反应]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腹泻、恶心、皮疹、呕吐、腹痛、瘙痒、头晕、心悸、口干、过敏反应等。

[禁忌]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饮食宜清淡，忌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3. 本品含山楂、麦芽，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
4. 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5.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6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7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8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

（注：本说明书范本原则上不得删减，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范本内容更全面或者更严格的，应保留原批准内容。）

灵精胶囊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本品仅为高脂血症的辅助治疗药品，不可替代治疗用药品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：灵精胶囊

汉语拼音：

[成份]

[性状]

[功能主治]健脾益肾，化痰祛瘀。用于脾肾两虚，瘀浊阻滞型高脂血症的辅助治疗。

[规格]每粒装 0.4 克（相当于饮片 0.4 克）

[用法用量]口服，一次 5 粒，一日 3 次。四周为一个疗程。

[不良反应]监测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腹泻、腹痛、呕吐等。

[禁忌]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[注意事项]

1. 忌烟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本品仅为高脂血症的辅助治疗药品，应当在医生确诊后使用，不可替代治疗用药品。
3. 第一次使用本品前应当咨询医生，治疗期间应当定期到医院进行检查。
4. 腹泻便溏者慎用，如确需服用，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长期服用应当向医师咨询。
6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7. 年老体弱者应当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8. 服药期间如出现其他不适应到医院就诊。
9. 服药 4 周症状无改善，或者症状加重，或者出现新的严重症状，应当停药并去医院就诊。
10.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1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药物相互作用]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[贮藏]

[包装]

[有效期]

[执行标准]

[批准文号]

[说明书修订日期]

[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]

名 称：

注册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网 址：

[生产企业]

企业名称：

生产地址：

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。

（注：本说明书范本原则上不得删减，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范本内容更全面或者更严格的，应保留原批准内容。）